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4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鄭永通

選任辯護人 蔡昌霖律師

林鼎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114年度訴字第99號），經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鄭永通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業已坦承犯行，並已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無任何逃亡意圖，被告雖為外籍人士，其來台後均與女友定居於嘉義縣○○○鄉○○路000號之B棟102號房，係具有固定住居所，並非無在台可聯繫之方式，而被告保證未來均會如期到庭進行後續相關程序，無延宕訴訟之可能；再者，被告經濟能力欠佳，並無資力供其逃亡其他國家，並審酌被告於香港或其他國家均無前科及通緝紀錄，自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羈押原因。且除羈押以外，尚有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定期至警察局或派出所報到等方式仍能達避免被告逃亡之效果，而被告之家人亦願意提供擔保金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故羈押顯已非唯一之必要手段，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羈押期間，其本人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

01 固定有明文。又受羈押之被告雖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羈
02 押之必要者，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代替羈押
03 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法院
04 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除受羈
05 押之被告有同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
06 押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法院自有裁量之權（最高法
07 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13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因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由本
10 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
11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
12 必要，於114年1月21日諭知羈押在案。

13 (二)聲請人雖執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查：

14 1.聲請人所涉上開罪嫌，經聲請人於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坦
15 承全部犯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足認其犯罪嫌疑重
16 大，且本案已定於114年3月27日宣判。

17 2.聲請人為香港地區人士，雖稱其在臺有固定住居所，然該址
18 僅係其女友之租屋地址，是被告是否可以長期居住，已有疑
19 義，而被告已逾合法居留期限，目前並無可能合法在臺工作
20 而獲取穩定經濟來源。又酌以聲請人除本案外，仍有正在偵
21 查中之詐欺案件，且於其羈押期間，尚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2 三重分局、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
23 分局等單位因刑事案件借詢本案聲請人等情，有新北市政府
24 警察局三重分局114年2月13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40192號
25 函、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4年2月24日雲警六偵字第1141
26 000952B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4年3月6日新北警
27 中刑字第1145267225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9、129、
28 207頁），可見聲請人尚有多起案件處於調查程序中，良以
29 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可認聲請人或
30 有逃避日後判決執行之相當或然率存在，而有事實足認其有
31 逃亡之虞，此羈押原因迄今均未有所變動。

01 3.本案雖經本院定於114年3月27日宣判，然尚未確定，是在判
02 決確定前，仍有上訴審理之可能，如未上訴，亦有執行之必
03 要，衡以聲請人所涉為偽造文書、洗錢、加重詐欺未遂等
04 罪，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05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以及聲請人人身自由之私
06 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為
07 確保日後審判、執行程序之進行，尚難以具保、責付、限制
08 住居或出境出海等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代替羈押之執行，
09 且合乎比例原則，是本案羈押之必要性，仍然存在。

10 4.至被告所述其已坦承，會配合未來所面臨之審理或執行程序
11 等語，惟本案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已如前述，又被告是否
12 坦承與本案考量羈押被告與否無關，亦非法定停止羈押之原
13 因，尚不能作為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且本案無刑事訴訟法
14 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綜上，被告上開聲請，均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綜上所述，本案聲請人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迄今既均仍存
17 在，尚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出境出海等其他侵害
18 較小之手段，代替羈押之執行，且聲請人亦無刑事訴訟法第
19 114條所定各款情形存在。從而，聲請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
20 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葉潔如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